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7號

113年6月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莊于立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陳虹羽律師

被 告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代 表 人 蔡明達

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

陳建霖

林沅萱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代表人於起訴時原為鄭○○，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甲○○，並經改任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之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高等庭訴字卷第117、118頁)，經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01年就讀中華民國海軍官學校(下稱海軍官校)，105年7月1日畢業任官，應服法定役期10年。惟原告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2年7月1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112年6月14日國海人勤字第

01 1120046081號令(下稱海軍司令部112年6月14日令)核定退
02 伍，自112年7月1日零時生效，並附有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
03 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金額清冊，記載之應賠償金額為
04 新臺幣(下同)698,293元。原告對賠償金額爭執，提起本件
05 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原告於101年就讀海軍官校之招生簡章僅規定未
08 滿現役最少年限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公費
09 待遇及津貼。嗣原告於112年7月1日依志願提前退伍時，被
10 告依原告入學後107年11月29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士官未服
11 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下稱賠償辦法)第3
12 條規定以2倍金額計算比率賠償，此與原告就讀時與被告以
13 招生簡章成立之行政契約不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賠償辦
14 法修正前只需賠償1倍金額，在修正後為有差別之賠償規定
15 亦不符合平等原則。且招生簡章未約定契約的權利、義務得
16 併隨法規修正而改換，被告在112年6月20日簽署海軍反潛航
17 空大隊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金額
18 切結書(下稱切結書)，係確保償還金額之履行，非申請提前
19 退伍審查要件，也沒有協議變更上開招生簡章提前退伍之賠
20 償金。又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屬違約金之性質，應
21 予以酌減。

22 (二)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補償請求賠償金
23 額698,293元之請求權不存在。

2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5 (一)答辯要旨：原告可申請志願退伍係依據107年6月21日增訂之
26 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先前並無個人志願申請
27 退伍之方式，因此107年11月29日訂定發布之賠償辦法第3條
28 規定應以2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及未滿招生簡章所定役
29 期之比率賠償，原告未服滿役期為3年，相關賠償金額均符
30 合法律規定。且原告業已在112年6月20日簽署賠償金額切結
31 書，故原告主張無理由。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爭點：被告對原告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補償請求賠償金額
03 698,293元之債權是否不存在？

04 六、本院之判斷：

05 (一)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復有101
06 學年度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訊息摘要、101學年度
07 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海軍司令部112年6月14
08 日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7月退伍除役名冊、核發軍官
09 士官士兵退役給與審定名冊、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
10 志願申請退伍賠償金額清冊、切結書(下稱切結書)為憑(見
11 本院卷第57至77頁、91至99頁及第111頁；高等庭訴字卷第
12 111頁)，堪予認定。

13 (二)應適用之法令：

14 1.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
15 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
16 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17 2.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3項：「(第1項)常備軍
18 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十、任官服
19 現役滿1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第3項)依第
20 1項第10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
21 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
22 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23 3.賠償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25 4.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款：「(第1項)軍官、
26 士官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退伍，而未依招生簡
27 章服滿役期者，應以就讀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育、分科
28 (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
29 、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2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
30 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第3項)第1項所稱
31 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指未服滿下列規定之服現役期間：

01 一、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補償請求賠償金額
03 698,293元不存在，並無理由：

04 1.原告不服被告依行政契約所生公法上請求權向其求償所受領
05 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對被告主張698,293元債權不存在，是
06 該爭執之公法上債權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受有被告求償金
07 錢給付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08 堪認原告具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
09 對其698,293元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具有確認利益，自得
10 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訴訟，先予說明。

11 2.原告提前申請退伍經核准，應依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
12 款、退賠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其主張應以償還金
13 額基數之1倍賠償無理由：

14 (1)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
15 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
16 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
17 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理由書闡
18 釋在案。查國防部各軍事學校設立之宗旨，係以培養訓練國
19 軍各軍種之幹部為目的，並以提供公費，鼓勵各個學齡之學
20 生接受軍事教育，進而成為各軍種幹部來源，是以接受公費
21 軍事教育者，並非僅以完成軍事教育為已足，而是以畢業後
22 服一定年限之常備兵役為主要目的。因此，軍事學校與依招
23 生簡章報考軍事學校經錄取之軍費生間，即屬為達到上開行
24 政目的，雙方約定由學校提供公費給付，學生享有公費就學
25 之權利並負擔完成學業，及於畢業後服一定年限常備兵役義
26 務之行政契約，有關招生簡章之規定乃構成行政契約之內容
27 ，軍費生即負有於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
28 少年限之義務。

29 (2)101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拾肆、一般規定
30 之九約定：「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
31 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

01 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
02 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下稱軍費生賠償辦法)』）。」（見
03 本院卷第76頁）。107年12月11日修正前軍費生賠償辦法第5
04 條第1項雖規定：「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
05 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
06 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按即1
07 倍）。」；修正後之前引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
08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退伍，而未
09 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以就讀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
10 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
11 公費待、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2倍金額計算後依應
12 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可見修正前
13 後對於賠償規定倍率不同。惟賠償辦法係因應服役條例第15
14 條第1項第10款增訂所設，此見服役條例第15條第3項、賠償
15 辦法第1條暨立法總說明甚明。是如依107年6月21日所增訂
16 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原則上
17 即應適用新增訂之相關法令，不可割裂適用，任意選擇遵循
18 條文之權利，一方面申請提前退伍，一方面卻適用就學當時
19 尚無志願提前退伍之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範，此有最高行
20 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於
21 101年進入海軍官校就讀時及其105年7月1日畢業任官時，固
22 均無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之退伍規定，亦無賠償辦
23 法之規定，但在原告服役期間，服役條例第15條修正如前
24 述，原告並依107年6月21日所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
25 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自應適用一併適用為新增服役條
26 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而制定之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
27 定以償還金額基數之2倍計算之。原告主張應以1倍計算，委
28 無可採。

29 (3)原告雖又主張賠償辦法修正前後有倍數差異，違反平等原則
30 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然賠償辦法係依服役條例第15條第3
31 項，為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而在服役

01 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前，本無任官服現役滿1年提出
02 申請經人事評審會審定得退伍之規定。申請退伍之要件既有
03 不同，賠償倍率因應不同退伍情況而為不同規定，自無違反
04 平等原則；在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前，無從據
05 此申請退伍，自難將修正前賠償辦法與之聯結，難認有足以
06 信賴基礎，是以修正後賠償辦法計算賠償倍率並未違反信賴
07 保護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

08 (4)綜上，原告適用107年6月21日所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
09 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應一同因此制定之賠償辦法第
10 3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計算賠償金額。原告受領之公費待遇
11 及津貼包括：(1)基礎教育賠償費用1,160,502元、(2)分科
12 教育償償費用3,319元，合計1,163,821元，其未服滿役期之
13 比例為36/120，故本件應賠償費用為698,293元【(賠償費
14 用總金額)1,163,821×2(倍)×(未服滿役期與法定役期之比
15 例)36/120=698,293元，元以下4捨5入】，有軍官士官未
16 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金額清冊可參(本院卷
17 第99頁)，並為原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2頁)。且原告已簽
18 署切結書確認應賠償之金額為698,293元，有切結書可憑(高
19 等庭訴字卷第111頁)。原告雖主張切結書只是為確保退伍後
20 償還金額之履行，非申請提前退伍審查要件，也不能視為變
21 更招生簡章之依據云云。惟海軍司令部112年6月14日令載明
22 原告係依服役條例申請審定退伍，本非以切結書為審查要件
23 。原告依新增訂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
24 退伍，本應一同依此制定之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及第3
25 項計算賠償金額。且原告入學及服役時均無服役條例第15條
26 第1項第10款之退伍規定，屬於訂約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
27 非不得重行約定違約金條款。本件原告退伍後賠償金額之計
28 算，被告係依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以償還金額基數2倍
29 計算，經原告同意在切結書上簽名確認應賠償金額698,293
30 元，核其性質乃原告同意新的契約內容與被告合意另重行約
31 定，原告自應遵守之。是被告請求原告賠償698,293元，並

01 無違誤。

02 3.原告主張應適用違約金酌減之規定，為無理由：

03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
04 至相當之數額。惟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
05 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
06 為目的。若當事人係於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後，始約定一方
07 應給付他方一定之金額，以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既非懲罰
08 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自與違約金之性質有間，即不得依
09 上開法條之規定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
10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1 (2)原告應服法定役期10年，自10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1日止。
12 惟原告申請志願退伍，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6月14日令
13 核准於112年7月1日提前退伍(見本院卷第91頁)，嗣兩造於
14 112年6月20日始簽定賠償金額為698,293元(高等庭訴字卷第
15 111頁)。可見原告係在經核准提前志願退伍後始與被告約定
16 以698,293元為賠償金額。依上開判決意旨，當事人係於發
17 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後，始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一定之金額，
18 以賠償被告所受之損害，該金額既非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
19 預定，自與違約金之性質有間，即不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予
20 以酌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21 (四)從而，原告之主張均非可採。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通知其賠償
22 金額698,293元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

29 法官 蔡牧珽

30 法官 楊詠惠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5 繕本）
-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 0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續上頁)

01

	人員辦法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禎